

# 法律意見書

王志誠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法律意見書

## 目次

壹、學經歷說明

貳、案件概要

參、法律問題

肆、研析意見

一、審計委員會行使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之要件

二、股東會之主席權

三、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及提名權

(一)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

(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及股東選任之限制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力

五、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有瑕疵時股東臨時會所為選任董事決議之效力

伍、結論

附件 1：王志誠 基本資料及著作目錄



## 壹、學經歷說明

本人現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亦為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本人之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法學碩士及法學博士，歷年來共發表財經法領域之學術論文 406 篇、31 本專書及教科書(含獨著及合著)、59 篇專書論文、150 篇學術研討會論文。本人之基本資料及著作目錄詳如[附件 1]。

本法律意見書係針對新華泰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華泰富公司」)於 114 年 6 月 4 日所召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選任該公司第 14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爭議事件，依所徵詢之下列法律問題提出本人之研析意見。

## 貳、案件概要

一、新華泰富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原有 5 名董事(2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惟其間陸續發生人事變動。

### 二、人事異動情形

(一)獨立董事林陣蒼以任期屆滿為由辭職。

(二)董事「君怡泰富公司」之原指派代表人遭法院裁定禁止職務行使，雖經法院指派臨時管理人，惟迄今仍未指派新任代表人。

(三)董事「新華國泰公司」之全體股東發函否認曾心潔為其代表人。

綜上，上述 3 名董事或已喪失或不具備履行董事職務之基礎，致新華泰富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實質上僅餘 2 名得依法執行職務之董事。該 2 名董事均為獨立董事，並同時為新華泰富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

### 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之經過

由於新華泰富公司財報無法簽署，且股票也暫停交易，對公司正

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為維護公司利益，2名獨立董事遂以審計委員會名義召集股東臨時會，並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臨時會決議結果為該2名獨立董事所提名之候選人順利當選為公司繼任董事。新華泰富公司目前於經濟部之登記資料請參附件。

#### 四、後續爭訟情形

未當選之股東和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創公司」)隨後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禁止新任董事行使職權；惟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商暫字第12號、第13號裁定駁回，其裁定理由僅暫時認定系爭股東臨時會之董事選任決議為「得撤銷」，而非「無效」。

嗣經和創公司抗告，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658號民事裁定廢棄原裁定，發回更為裁定，主要理由為未論究和創公司所提法律意見。

### 參、法律問題

擬請就下列三項問題提供專業見解：

- 一、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就董事提名權之合法性為何？
- 二、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效力？若認有瑕疵，係屬得撤銷或無效？
- 三、若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有瑕疵，該次未當選之董事候選人是否得以同額競選方式遞補為公司董事？

### 肆、研析意見

#### 一、審計委員會行使股東臨時會召集權之要件

臺灣於2023年6月28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刪除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20條所規定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回歸由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而不得由獨立董事

成員單獨決定及召集股東會，其具體作用應在於提高召集股東會之門檻。雖然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刪除公司法第 220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規定，而將是否行使股東會召集權轉由審計委員會決定，但審計委員會於審議是否召集股東會之議案時，仍應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所規定之要件。亦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修正後，審計委員會於決議是否召集股東會時，因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自應以合議方式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20 條所規定「董事會不為召集、不能召集股東會或為公司利益而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之要件，萬不可恣意決定。具體而言，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因其情事較為明確而易於認定外，因公司法第 220 條使用「為公司利益」及「必要時」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審計委員會所為召集股東會之決議仍應審酌是否符合上開要件。

關於公司法第 220 條所規定「為公司利益」且「必要時」之判斷，司法實務及國內學說則有客觀說與主觀說之爭議。就司法實務之爭議而言，於證券交易法 2023 年 6 月 28 日修正第 14 條之 4 規定之前，有採取主觀說之見解者，認為公司法第 220 條立法理由已明示所謂「為公司利益，而有必要」之情形「由監察人認定」，法院應適度加以尊重，不應過度干涉<sup>1</sup>，其目的似著重在期待能積極發揮監察人之功能。相反地，司法實務上則多數採取客觀說之見解，主要認為所謂必要時，應以獨立董事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者為之。又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是否為公司利益及有無必要性之認定，應以召開時其所持召開之事由，客觀上是否確與公司利益相關，而與所提決議事項間具有合理關聯性者定之，非僅以召集通知書面所記載及爭議結果有無確定為斷<sup>2</sup>。另亦有認為公司法第 220 條所稱「必要時」，應以監察人行使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確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情形，始為相當，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倘並無不能召開董事會或應召集而不為召集股東會，乃至其他類此之必要情形，任由監察人憑一己之主觀意旨，隨時擅自行使此一補充召集之權，勢將影響公司之正常營運，有礙公司

<sup>1</sup> 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82 號民事判決。

<sup>2</sup> 參閱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63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利益，自失立法原意。又董事會是否有不能召開或不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應以監察人行使補充召集權時之客觀情形決之<sup>3</sup>。惟應注意者，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係授與審計委員會判斷是否有召集股東會必要之權限，並未限制審計委員會須為一定之程序或須為其他改善之措施後，始得召集股東會，亦即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會並無最後手段性之限制。

經查本件新華泰富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前，已有一名獨立董事辭任，且法人董事「君怡泰富公司」未能指派新任代表人、法人董事「新華國泰公司」所指派之代表人曾心潔遭全體股東發函否認，致新華泰富公司財報無法簽署，且股票也暫停交易，對公司正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依上開客觀說之見解，審計委員會若基於公司利害關係審慎裁量，認為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確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以改選全體董事，使新華泰富公司之董事會回歸正軌，似可認為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與公司利益間客觀上具有合理關聯性及符合比例性。

至於審計委員會決議召集股東會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準用公司法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從法條之文義解釋而言，應認為股東會之開會通知可以審計委員會之名義寄發開會通知或公告。蓋雖然審計委員會本身並無法人格，理論上無法直接以其自己名義寄發開會通知或公告，但因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時，在服務作業實務上，開會通知通常直接記載以董事會名義召集，故解釋上亦應以審計委員會之名義寄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或公告<sup>4</sup>。

## 二、股東會之主席權

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即鑒於董事會以外所召集之股東會，其主席人選為

<sup>3</sup> 參閱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1746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字第 448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 99 年度上字第 1166 號民事判決。

<sup>4</sup> 參閱王志誠，審計委員會法制之革新及未竟之業，月旦法學雜誌，第 358 期，2025 年 3 月，第 47 頁。

何，常滋生疑義，為防杜紛爭，故明定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由此觀之，若股東會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者，自應由該具有召集權之股東擔任之。其次，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第 4 項規定，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亦應由該具有召集權之股東擔任之。再者，若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者，則應由該具有召集權之股東擔任之。

至於若股東會係由審計委員會召集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即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擔任股東會之主席。

### 三、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及提名權

#### (一)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

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四、提名股東未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依該條項之文義，可知當股東會之召集事由涉及董事之選舉時，若股東會由董事會所召集者，董事候選人之形式審查應由董事。相對地，若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所召集者，董事候選人之形式審查應由其他召集權人為之。因此，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究竟應歸屬於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股東等其他召集權人，應依股東會係由何者召集而定，其理甚明。

#### (二)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及股東選任之限制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形式上係就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公司，除明定少數股東行使董事候選人提名權之資格條件、方式及人數限制外，亦明定董事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限制。

問題在於，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雖然規定具有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者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與「董事會」，並未規定當改選董事之股東會係由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而非由董事會所召集時，具有召集權人之審計委員會是否具有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是否存在法律漏洞。蓋所謂法律漏洞，係因法規範整體「過度」或「不足」，對於具體之事實無法正確、合目的地予以適用<sup>5</sup>。又法律漏洞依法規範內容是否足以針對具體案件發揮規範作用為區分，可分為「明顯漏洞」與「隱藏漏洞」<sup>6</sup>。其中，明顯法律漏洞係因「規範不足」所導致。要解決「規範不足」之情形，必須擴大適用範圍，故針對明顯法律漏洞，應以類推適用之方式，擴大規範適用之範圍，以為填補<sup>7</sup>。因此，必須確認存在立法者之疏漏，而有法律漏洞時，基於平等原則及同一目的之法律理由，始有類推適用之餘地。

本文以為，當改選全體董事或補選董事之股東會係由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以行使董事會之補充召集權時，鑒於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已分明定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所召集時，可由其他召集權人行使股東會之主席權及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卻獨漏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顯有「規範不足」之情形，應解為存在法律漏洞。因此，應認為當改選全體董事或補選董事之股東會係由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時，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擴大規範適用之範圍，以資填補法律漏洞。申言之，應認為當改選全體董事或補選董事之股東會係由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時，審計委員會具有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且「審計委員會提名

<sup>5</sup> 參閱李惠宗，法學方法論，新學林出版公司，2018 年 9 月，第 3 版，頁 317。

<sup>6</sup> 參閱李惠宗，法學方法論，新學林出版公司，2018 年 9 月，第 3 版，頁 320。

<sup>7</sup> 參閱李惠宗，法學方法論，新學林出版公司，2018 年 9 月，第 3 版，頁 330。

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又縱然認為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除公司法或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餘均屬董事會專屬職權，但因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以改選全體董事或補選董事，係在行使董事會之補充召集權，故應認為原本可由董事會行使之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及提名權，均應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較為合理。

附帶一提者，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改選董事之股東臨時會由少數股東或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sup>8</sup>。

####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之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效力

##### （一）經濟部之行政解釋

依經濟部之行政解釋<sup>9</sup>，即引用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25 號民事判決認為：「二又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情形有別，僅係股東會之召集有無違反法令，股東得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現為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問題，在該項決議為撤銷前，其決議仍為有效（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四二五號判決參照）。」亦即，認為監察人若違反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之要件而召集股東會時，僅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之問題，股東僅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依上開解釋之見解，應可解為若審計委員會違反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所規定之要件召集股東會時，僅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之問題，股東僅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二）司法實務之見解

<sup>8</sup> 參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6116 號令：「一、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及第二百六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sup>9</sup> 參閱經濟部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102094570 號函。

觀諸最高法院之見解，咸認為監察人於無召集股東會之必要時召集股東會，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僅係該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得否依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由股東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已，該決議在未經撤銷前，仍為有效<sup>10</sup>。亦即，最高法院向來認為監察人若違反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之要件而召集股東會時，僅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之問題，股東僅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同理，若審計委員會違反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所規定之要件召集股東會時，應僅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之問題，股東僅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 五、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有瑕疵時股東臨時會所為選任董事決議之效力

依最高法院之見解，曾認為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固為公司法第 191 條所明定，惟其是否有違反法令或章程情事，應自該決議之內容本身判斷之。又修正前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係在規範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時，對董事候選人審查之標準，如未依該規定審查而提出違法之候選人名單於股東會，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而非決議內容有違反法令或章程<sup>11</sup>。由此觀之，若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有瑕疵，應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則股東僅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所為選任董事之決議。

## 伍、結論

一、當改選全體董事或補選董事之股東會係由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以行使董事會之補充召集權時，鑒於公司

<sup>10</sup> 參閱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1579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886 號民事判決。另參閱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25 號民事判決：「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所明定。此為監察人獨立之股東會召集權。倘監察人無召集之必要而召集股東會時，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情形有別，僅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或章程，股東得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之問題，在該項決議未撤銷前，其決議仍為有效。」

<sup>11</sup> 參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民事判決。

法第 182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已分明定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所召集時，可由其他召集權人行使股東會之主席權及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卻獨漏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顯有「規範不足」之情形，應解為存在法律漏洞。因此，應認為當改選全體董事或補選董事之股東會係由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時，應類推適用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擴大規範適用之範圍，以資填補法律漏洞。申言之，應認為當改選全體董事或補選董事之股東會係由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所召集時，審計委員會具有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權，且「審計委員會提名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又縱然認為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除公司法或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外，餘均屬董事會專屬職權，但因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以改選全體董事或補選董事，係在行使董事會之補充召集權，故應認為原本可由董事會行使之董事候選人之審查權及提名權，均應改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較為合理。

二、依最高法院向來見解之論理，應認為即使審計委員會違反準用公司法第 220 條所規定之要件召集股東會時，僅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有無違反法令之問題，股東僅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而非當然無效。

三、依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5 號民事判決所持見解之論理，應認為若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有瑕疵，僅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則股東僅得訴請法院撤銷股東會所為選任董事之決議。若法院依股東之聲請撤銷股東會所為選任董事之決議，該次選董事之決議即無效。因此，該次未當選之董事候選人自不得以同額競選方式遞補為公司董事。

出具法律意見書人：王志誠 王志誠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傑出特聘教授(終身榮譽職)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